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基础上，划定了西宁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现公告如下：

一、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大通县宝库乡、湟中区拦隆口镇、湟源县波航乡等 21 个乡镇。重点预防面积 1380.3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7.98%（见附表）。

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大通县长宁镇、湟中区海子沟乡、湟源县日月藏族乡等 46 个乡镇。重点治理面积 6298.6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82.02%（见附表）。

两区划分成果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动态管理。



附表

西宁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

防治区名称	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行政单位 (个)	乡(镇)名称	占总面积 比例(%)
重点 预防 区	1380.32	21	拦隆口镇、上五庄镇、土门关乡、寺寨乡、日月藏族乡、群加藏族乡、巴燕乡、鲁沙尔镇、田家寨镇、东峡乡、多巴镇、宝库乡、青林乡、青山乡、桦林乡、向化藏族乡、东峡镇、上新庄镇、波航乡、申中乡、新庄镇	17.98
重点 治理 区	6298.68	46	多巴镇、青山乡、长宁镇、斜沟乡、景阳镇、上新庄镇、石山乡、逊让乡、桦林乡、青林乡、东峡镇、极乐乡、东峡乡、良教乡、宝库乡、朔北藏族乡、黄家寨镇、塔尔镇、桥头镇、向化藏族乡、城关镇、城关镇、城东区、城西区、海子沟乡、城北区、西堡镇、巴燕乡、总寨镇、甘河滩镇、多巴镇、和平乡、申中乡、李家山镇、上新庄镇、大华镇、田家寨镇、拦隆口镇、上五庄镇、波航乡、汉东回族乡、土门关乡、寺寨乡、共和镇、日月藏族乡、鲁沙尔镇、城中区、大才回族乡、群加藏族乡、新庄镇	82.02